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根據本公司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事宜」乃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按照任何股東身居地區之法例，下列建議不獲批准或乃屬不可行者，則此等股東除外）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持有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如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作出之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2.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3. 「動議：

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欣欣

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派代表書須予以蓋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4. 一份載列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